

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 保护的途径研究

——基于资源动员理论的分析

陈美招¹, 郭舒欢¹, 刘海春², 区泳璋³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 潮州 521041;

3. 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东 广州 511400

摘要: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是全世界关注的焦点, 通常被视为政府和家庭的责任。然而, 近年来政策赋予了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使命。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社会工作应在联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主导作用。基于资源动员理论, 从资源、成员、框架三个维度构建逻辑框架, 深入探讨何以可能、以何动员、动员何者、如何动员四个联动方面的关键问题和可能路径。研究发现, 公信力是联动的基础; 清晰界定多元主体间的职责边界、创建有效的联动机制与平台, 是实现多方联动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社会工作; 社会力量; 未成年人保护; 资源动员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5.06.011

文章编号: 2096-9864(2025)06-0086-07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具有社会性且复杂化的问题, 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才能取得显著效果。社会工作作为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力量, 应有效发挥整合社会资源、开展专业社工实务的作用, 关于如何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形成社会合力的创新实践, 是当前与未来一个重要的努力方向。较多学者关注社会工作的资源整合与链接, 主要集中于社会工作者资源链接者的角色、社区资源的整合和实务领域的相关探索, 且研究视角过于单一和宏大。在理论运用方面, 资源动员理论在

社会工作领域中的相关研究较少, 尤其是关于社会工作介入资源动员方面的研究议题匮乏。鉴于此, 本文拟在资源动员理论的指导下, 分析社会工作在联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以期青少年多主体保护提供借鉴。

一、资源动员理论: 一个行动逻辑分析框架

资源动员理论是对西方社会动员的总结和反思, 该理论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非理性、理性

收稿日期: 2024-01-2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4BDJ08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9YJA630009)

作者简介: 陈美招(1979—), 女, 福建省龙岩市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社区治理和土地政策。

和社会建构三个阶段。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石大建等^[1]进一步将资源动员理论概括为以下三个研究维度:资源动员、成员动员、框架动员。其一,在资源动员维度上,强调资本对社会动员必不可少。社会运动的胜利,主要取决于发起者拥有的资本,如果发起者已经掌握了所需的资源,他们就会采用调动资源的方法,以进行社会运动。其二,在成员动员维度上,强调人是社会动员过程中的一个关键且必要的因素。社会运动通常被看作一项集体行动,其顺利进行的关键在于发动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团体成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激发其潜能,让他们融入其中。此外,还需要善于挖掘、动员潜在的成员,有效管理已加入其中的成员。其三,在框架动员维度上,强调它是一种解释机制。D. A. Snow等将“框架”定义为一种正常的解释形式,是一种解读范式或诠释架构,即对某人所处或曾经所处环境的主题、经验、事件和行为后果进行区别强调和编码,以实现简化和丰富的“外来物”^[2],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外在事物的发生和运行^[3]。戈夫曼提出“框架整合”概念,主要用于微观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后来被斯诺等人引入到社会运动理论中^{[4]24}。

尽管资源动员的研究对象是社会运动,而本研究主要侧重于研究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的路径,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强调了资源在某一事物发展中具有的重要影响;不同之处在于,本研究是基于政策制度准入与未成年人保护需求相适应的前提下,社会工作者扎根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的场域,如家庭、社区、学校等,以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为出发点,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务,这与真正意义上的社会运动不同。总而言之,社会工作与政府之间是一种强调双方合作而非两者对抗的“敌我”关系。基于我国国情,在政府宏观政策的指导下,社会工作者与社会各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主

体进行联合共建,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和职责,整合社区的内外资源,以达成联动的目的。社会工作者在联动过程中,对于时间、资金、物资、精力等方面的投入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还需要策划项目,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将社会各界保护主体聚集起来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因此,其在行动目的与行动逻辑上都与资源动员理论的逻辑框架具有相似之处。同时,这也对探索社会工作的联动路径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借鉴价值。

本文基于资源动员理论的三个研究维度,延伸出何以可能、以何动员、动员何者、如何动员四个方面的分析框架(见图1),对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路径进行考察和分析。



图1 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分析框架

二、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路径分析

在探讨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过程中,需明确四个关键问题:联动的前提条件是什么,联动须具备哪些基础条件,可以联动哪些资源,以及通过何种技术实现联动。这些问题的解答将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指导。

1. 何以可能:联动的前提

在当下浅层多元联动治理模式中,行政化事务繁多严重影响了社区服务创新和自治功能的实现,削弱了社区进行福利服务供给的能力,使得社区或社区工作人员淡化了组织目标意识,无法有效聚焦和定位于自治管理、社区服务

和社区发展。当前,社区居委会中“多套牌匾原班人马”的现象依然存在,居委会主任虽然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架构上是“儿童主任”,负责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重点是受到监护人侵害的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存在行为偏差的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但在现实环境中,由于人手不足,大部分社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主任”都是兼职岗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只是其工作的一小部分。“兼职儿童主任”被迫上岗、对儿童保护理念知之甚少、激励机制不完善等,导致工作动力不足、多做与少做没有太大差别,所以当主体工作与兼职工作发生冲突时,自然而然就会采取“选择性应付”^[5]的策略。这一系列因素最后造成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落地偏差,也从侧面反映出未成年人保护主体与既定的工作目标偏离或不一致。因此,社会力量常常表现为被动参与和被动联动,弱化了联动的功效。

何以可能,是社会工作具备联动的前提条件。整合各保护主体的不同目标定位并达成共识,同时赋予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合法性地位,是实现深层次联动的前提条件。共识是指一个群体所有成员对某类事物一致同意的一种观念或想法。刘继同^[6]认为构成共识的要素包括群体、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观念或想法,这些要素反映共识的概念、内涵、外延和基本特征。换言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标达成共识是指社会力量就如何保护和如何联动所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或想法,化被动为主动,将保护未成年人视为主要工作职责。而制度保障是指社会工作具备介入未成年人保护的合法性条件。

在目标定位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目标应该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儿童优先”“平等保护”。具体表现在:一是共同的目标定位应该建立在满足未成年人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量

而形成;二是共同的目标定位应是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家庭、学校等多元主体,搭建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形成多元主体联动机制的合力来共同推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发展;三是共同的目标定位应是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未成年人进行“增权赋能”,帮助未成年人提升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制度保障方面,2021 年国家颁布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等,其中值得关注的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这些政策的出台,赋予了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任务和使命。

综上,清晰的目标定位有利于工作的深入展开,而制度保障对于服务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制度不仅能够给予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介入未成年人保护场域的合法身份,还能够保障开展服务所需的经费、人力、设施等资源。因此,达成一致的目标共识和政策制度保障为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联动需要具备的外部条件,使有效、深层次的联动成为可能。

2. 以何动员:联动的基础

达成目标共识、制度保障赋予了社会工作资源联动的合法性,这是社会工作得以联动的外部条件。倘若社会工作本身不具备诚信、能力、声誉等组织要素,那么联动就没有实质性的意义,因此,社会工作需具备公信力以联动其他社会力量的资源。公信力是社会组织的生命力,而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新兴行业,公信力建设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公信力建设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呈现良好的发展形象,吸引社会

各方面的捐赠,动员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目前,社会工作公信力建设尚不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财务信息披露平台较少,且利用不充分。大部分社工机构都建立了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但对于经费预算、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涉及财务信息的重大报告较少公开或数据更新不连续、不及时,公众对款项、物资的流向了解较少。这在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中,可能导致公众对资金是否真正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疑虑。另一方面,社工机构对于平台的运营管理不足,宣传内容更新较少或存在延迟,工作简报、活动宣传发布少,公众对于社会工作的认知度较低,尤其是对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缺乏了解。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社会工作的公信力。

其一,重构合法性,即社会工作权威建构和获得主体承认的过程。一方面,社会工作合法性获得的最重要依据还是社工机构的专业权威或专业发展水平,这是社会工作获得独立性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也是其公信力增强和认知度提升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工机构的专业权威体现在其对未成年人心理、行为特点的深入了解,以及能够运用专业方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支持。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合法性的重构需要重拾其社会性群众基础,充分激发和发挥其促进社会公平、解决社会问题的独特功能,在协助解决社会问题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特别是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通过专业服务帮助未成年人摆脱困境,促进其健康成长,从而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其二,增强公信力。在微观层面,需要社工机构主动向外部主体公开其获取资源的具体使用方向和最终效果,实时共享信息,亦即“责任交代”,即交代服务、专业、财政和政治四个方

面的内容。在宏观层面,应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外部信息监管,健全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以此增强社会组织的公信力。社会工作具备良好的公信力有利于获取外部支持,为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稳定的外部支持力量,也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其三,提升认知度。要增加对社会工作的宣传力度,政府、高校、社会应以多种形式普及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传播社会工作价值观,使社会大众认识并认可社会工作者、尊重社会工作者,赋予社会工作者应有的社会地位。在未成年人保护中,更要通过宣传让公众了解社会工作者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救助困境儿童、促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对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价值的认可度。

综上,资源动员理论对“资源”的界定并不仅仅局限于有形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成员等,同时也包括无形的意识形态、领袖气质、组织技巧和合法性支持等^{[4]52}。因此,公信力也是“资源”的一种体现,它作为社会工作联动的基础,是调节社会工作者与其他社会群体间关系的一种力量,也是社会工作得以联动的内部条件。社会工作作为政府的参谋助手、行业的推手,理当守护好公信力,不断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各界的信任并获得支持,尤其要在未成年人保护这一关键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动员何者:联动的对象

动员何者,即是社会工作联动的对象。社会工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有效联动建立在二者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从成员动员的角度来说,各保护主体之间的互动和联动不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尚未形成保护合力,难以发挥“1+1>2”的效果。当出现问题时各保护主体之间容易出现推脱、扯皮等现

象,其主要原因在于联动机制不健全、联动路径不畅通。联动主体的角色和职责界定模糊,必然导致二者之间的合作基础薄弱,只能停留在表面联动,致使服务流于形式化。在政府、社区、家庭、学校和社会组织等不同保护主体间构建深层次多元联动,所涉及的联动主体多、联动范围广,因此,明确多元主体的职责分工能更有效、及时地应对未成年人所面临的困境。

其一,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多元主体间的角色和职责分工。“政府本质上是一个安排者或者提供者,是一种社会工具,用以决定什么应该通过集体去做,为谁而做,做到什么程度或什么水平,怎样付费等问题。”^[7] 政府部门的角色和职责可以界定为统筹者、支持者、合作者,能够在宏观层面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工作方向与开展思路,在微观层面提供政策、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社区不仅是未成年人活动的场地,也是社会工作服务落地的场域。村(居)委是社会工作联动的重要主体之一,扮演着协助者的角色,与社会工作者联合开展服务,协助活动预告发布、活动内容宣传、场地资源提供等。社区周边的企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也是社会工作联动的主体,充当资源提供者的角色,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物资、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如捐赠活动宣传海报、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志愿服务队伍文化衫等;学校则可以提供场地资源,动员学生参与活动,输送志愿者等。此外,家长、大学生等专长志愿者也是社会工作的联动对象。培养专长志愿者成为社会工作者的“左膀右臂”尤其重要,可以在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日常入户探访、入户筛查、法律咨询、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二,搭建多元主体合作平台,为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提供稳定的资源支持。为了避免合作形式化,应通过搭建合作平台确

保沟通协调的稳定性。多方参与的议事协商平台能够为社区公共问题的解决提供多层次、双向的参与机会,以有效发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效能。从之前的“被动联动”转变为主动与社会工作者沟通辖区内未成年人群体面临的具体情况,并且积极地向社工站寻求合作。在具体执行上,社会工作可以通过与合作单位签约共建,以定期开展活动的形式,从未成年人群体的实际需求出发引导不同的保护主体参与到社区事务的商讨过程之中;通过协商与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享服务资源,共同开展服务,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服务质量。总之,在多元主体能力和协同联动机制互相配合下,社会工作者能发挥更加高效的社区联动合作的作用。

综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居)委、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均是社会工作联动的对象,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多元主体间的角色和职责分工与搭建合作平台则是联动成功的关键。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机制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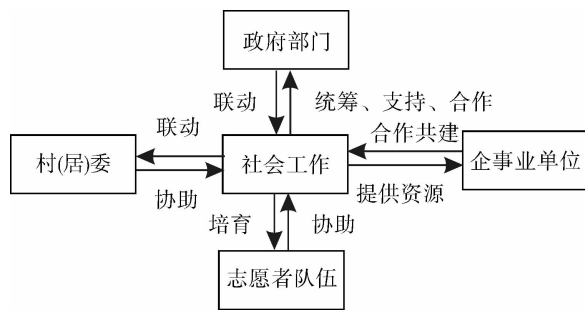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
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机制图

4. 如何动员:联动的技术

资源动员技术是社会工作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的资源需求,社会工作者需要采取不同的甚至整合式的资源动员技术。然而,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背景下,社会工作对政府资源有天然的依赖性^[8],即筹资渠道单一、

高度依赖政府资源,明显表现出内生力量不足。而个人关系网络有限、缺乏资源动员理论知识和技能、现代网络技术基础薄弱,较少运用媒体网络平台发布资源需求信息等,是社会工作者所普遍面临的困境。资源动员的过程是一个理性、自主选择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能否联动多元主体参与,获取什么资源以及能够获得多少资源,则取决于所采用的联动技术。

从目前国内外社会组织资源动员技术的具体实践来看,大致可分为四类动员技术:参与动员技术、市场化动员技术、媒体动员技术和志愿者动员技术^[9]。社会工作者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现实情境,灵活选用其中一种,或者采用整合式的动员技术。

其一,参与式动员技术。该技术是社会组织通过特定的捐赠物资活动来链接与满足捐助者和服务对象双方需求的一种技术,如认捐困境儿童的微心愿等活动,也包括困境青少年日常入户探访、未成年人项目参与、项目成果展交流会这类能促使社会力量参与到活动中,了解活动的目的,达成未成年人保护目标共识的活动。

其二,市场化动员技术。该技术是指社会工作者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的方法,如通过签订契约的形式来“经营”资源、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引入公益创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项目,与企业党组织签订共建协议等。

其三,媒体动员技术。该技术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图片、文字、视频来吸引社会力量的关注,是公众与受助者之间产生情感共鸣的重要工具。网络资源共享和社交平台被视为社会动员的有效渠道。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了所有社会阶层组织和参与社会动员的成本。社交媒体以其强大的互动功能、便捷性和及时性,为网络社会动员提供了多种便利。因此,社会工作者可以借助短视频平台,发布活动内容,

让更多的居民认识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争取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各类扶贫济困的基金会和企业的支持,不断扩大参与主体,汇集多方资源,多渠道引进社会资本。

其四,志愿者动员技术。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持续吸引志愿者提供智力、信息和能力至关重要。一方面,应注重志愿者团队的组建,建立完整的招募制度和流程,筛选出具有法律、教育、心理、艺术等专业特长的优秀志愿者,保持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应加强志愿者培训,包括对新志愿者的培训、对其他志愿者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打造稳定、专业、多元化的未成年人服务团队。在培训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志愿者时应重点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培训,以明确志愿者的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合法合规;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培训,以帮助志愿者掌握与未成年人沟通的技巧和方法;未成年人服务技能和方法的培训,以针对性的服务技能精准回应未成年人的需求。

三、结语

随着社会治理进程的不断加快,逐渐出现了合作治理的趋势,多个行为者的参与将有助于社会服务的顺利开展。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仅仅依靠国家和政府的力量是不现实的,所有社会力量都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其中。为此,在链接社会力量的过程中,社会工作应发挥桥梁的作用,拉近各个保护主体之间的距离,搭建联动平台和形成常态化的联动机制。本文通过研究发现:其一,目标共识和制度保障是联动的前提。社会工作和社会力量之间达成目标共识,就如何保护和如何联动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或想法,使联动双方化被动参与为主动作为,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出台也为社会工作者介入未成年人保护提供了合

法性的条件。其二,公信力是社会工作联动的基础。为解决公信力不足问题,可通过重构合法性、增强公信力、提升认知度这三个方面的路径来获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认可。其三,社会工作联动的主体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居)委、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其四,在联动的技术方面,社会工作者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现实情境,灵活选用参与式动员、市场化动员、媒体动员、志愿者动员中的一种,或者采用整合式的动员技术。

此外,社会工作者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过程中应从保护谁、谁来保护、怎么保护这三个维度进行深入思考,从而明确联动的目的、对象、资源、方式等。在联动的过程中,还应注重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多元主体间的角色和职责分工,搭建多元主体合作平台,构建涵盖家庭、学校、司法、社会、网络、政府六个层面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参考文献:

- [1] 石大建,李向平.资源动员理论及其研究维度[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5(6):22-26.
- [2] SNOW D A,BENFORD R D.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M].New Haven:Yale Universi-

ty Press,1992:137.

- [3] 冯仕政.西方社会运动研究:现状与范式[J].国外社会科学,2003(5):66-70.
- [4] 王啟叶.社工机构慈善资源动员路径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1.
- [5] 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J].社会学研究,2012,27(4):105-126,243-244.
- [6] 刘继同.中国“社会福利共识”的社会建构与现代社会福利国家制度目标[J].学术月刊,2022,54(6):73-84.
- [7]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周志忍,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8] 谢敏,吴中宇.资源依赖背景下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策略研究[J].理论月刊,2016(10):153-159.
- [9] 龙永红.现代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一个分析框架[J].学习与实践,2012(11):88-96.

[责任编辑:侯圣伟]



引用格式:陈美招,郭舒欢,刘海春,等.社会工作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路径研究:基于资源动员理论的分析[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6):86-92.